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MIU MIU”等
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知罚字〔2026〕60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621MAEJ4JT59E
4	法定代表人	孙梓豪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8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6月13日，绍兴柯桥熙平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出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提运单号：78484036525，分运单号：YWNJC010132122458L等29票，目的地：马来西亚。经海关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MIU MIU”标识的衣服3件、帽子1件，“ALO”标识的上衣6件、裤子1件、帽子1件、裙子1件、衣服5件，“ROLEX及图形”标识的钟表1只、手表1只，“PRADA”标识的衣服2件、包包2件，“飞人乔丹图形”标识的鞋子3件，“YONEX”标识的网线2件，“E GOYARD HONORE PARIS”标识的包包5件，“美洲狮图形”标识的图形衣服2件，“HERMES及图形”标识的衣服2件、

	鞋子 4 件、包包 1 件，“TORY BURCH”标识的鞋子 1 件、图形饰品 9 件，“CHRISTIAN LOUBOUTIN”标识的鞋子 2 件，“FENDI”标识的鞋子 1 件，“asics”标识的鞋子 1 件，“JIMMY CHOO”标识的鞋子 1 件，“BOTTEGA VENETA”标识的外套 1 件、眼镜 1 件、鞋子 1 件，“BURBERRY”标识的衣服 1 件、裤子 1 件，“Supreme”标识的裤子 3 件、衣服 4 件，“BALENCIAGA”标识的鞋子 6 件、衣服 1 件、帽子 15 件，“COACH”标识的包包 12 件，“NIKE”标识的图形上衣 12 件、图形裤子 5 件、图形球衣 2 件、图形鞋子 9 件，“LOUIS VUITTON”标识的包包 26 件、围巾 8 件、外套 1 件、裤子 1 件、上衣 3 件、鞋子 2 件、皮带 2 件、眼镜 2 件、图形饰品 34 件，“SAINT LAURENT PARIS”、“YSL（图形）”标识的外套 1 件、图形饰品 16 件、包包 2 件，“labubu 系列”著作权的图形衣服 4 件、图形裤子 2 件、图形袜子 1 件，“POP MART”标识的图形饰品 10 件，“Dior 及图形”标识的包包 7 件、裤子 1 件、裙子 1 件、围巾 8 件、上衣 1 件、内衣 1 件、鞋子 2 件、图形饰品 16 件，“GG（图形）”、“GUCCI（图形）”标识的图形包包 11 件、鞋子 1 件、图形帽子 4 件、眼镜 1 件、图形饰品 44 件、裤子 1 件，“CELINE 及图形”标识的眼镜 1 件、衣服 1 件，“Cartier”标识的眼镜 3 件，“A BATHING APE”标识的上衣 1 件、
--	---

	外套 1 件, “LULULEMON (图形)” 标识的图形内衣 2 件, “RIMOWA” 标识的包包 1 件, “V 图形 VALENTINO GARAVANI” 标识的腰带 1 件, “RALPH LAUREN” 标识的帽子 135 件, “Acne Studios” 标识的衣服 6 件, “VCA 图形” 标识的图形饰品 14 件。涉嫌侵犯权利人普拉达有限公司、阿洛有限责任公司、劳力士钟表有限公司、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尤尼克斯株式会社、高雅德圣奥诺雷股份有限公司、彪马欧洲公司、爱马仕国际、河之光公司、克莱蒙及合伙人公司、芬迪有限公司、株式会社爱世克私、杰出有限公司、柏蒂·温妮达有限责任公司、博柏利有限公司、章节四公司、巴黎世家、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 (法国)、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色丽耐公司、历峰国际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一无所有、加拿大露露乐檬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里莫瓦有限公司、华伦天奴有限公司、波罗/劳伦有限公司、艾克尼工作室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 (备案号 : T2022-127637 、 T2025-193504 、 T2021-106504 、 T2024-182721 、 T2019-84299 、 T2023-146429 、 T2020-86605 、 T2026-212318 、 T2019-85215 、 T2019-77759 、 T2022-126407 、 T2016-50469 、 T2016-50462 、 T2022-140345 、 T2024-165233 、 T2022-136492 、 T2019-74795 、
--	---

	T2023-151984、T2024-175388、T2021-104489、T2022-124863、T2023-161159、T2024-181025、T2018-69375、T2024-167914、T2022-130216、T2022-132882、T2021-111268、T2025-207321、T2025-204905、T2025-184454、T2020-100202、C2025-206196、T2017-59272、T2018-69155、T2024-168887、T2024-168893、T2026-212126、T2022-134475、T2020-92668、T2022-133683、T2024-162146、T2024-182694、T2025-210275、T2023-146335、T2023-156067、T2019-85029、T2021-119666、T2017-59867、T2025-192573、T2025-198107）。 收到海关通知后，相关权利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关提交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确认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并提交担保请求我关依法扣留。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MIU MIU”、“ALO”、“ROLEX 及图形”、“PRADA”、“飞人乔丹图形”、“YONEX”、“E GOYARD HONORE PARIS”、“美洲狮图形”、“HERMES 及图形”、“TORY BURCH”、“CHRISTIAN LOUBOUTIN”、“FENDI”、“asics”、“JIMMY CHOO”、“BOTTEGA VENETA”、“BURBERRY”、
--	---

		“Supreme”、“BALENCIAGA”、“COACH”、“NIKE”、“LOUIS VUITTON”、“SAINT LAURENT PARIS”、“YSL（图形）”、“POP MART”、“Dior 及图形”、“GG（图形）”、“GUCCI（图形）”、“CELINE 及图形”、“Cartier”、“A BATHING APE”、“LULULEMON（图形）”、“RIMOWA”、“V 图形 VALENTINO GARAVANI”、“RALPH LAUREN”、“Acne Studios”、“VCA 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货物共计 512 件，价值人民币 8500 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书、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申请书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之

		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7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